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陳倩儀女士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陸焯然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鍾德有先生，他接替黃郭健樺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按：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1/14-15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合辦團體）主席，文裕明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副主席，黃偉傑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籌委會委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第二十六屆荃灣體育節	11.4.2015 – 30.6.2015	805,179.00	789,179.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以及有關申請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申請，因此上述撥款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0. 葛兆源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的初賽、複賽及決賽，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順利舉行。

##### (B) 活動工作小組

11. 主席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眾星越苗耀荃城”、“華僑才藝耀香江”、“閩劇文化藝術推廣工作坊”及“‘荃’民健體康樂大匯演’四項活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順利完成。至於“戲曲迎新歲”及“喜氣盈盈金曲夜”兩項活動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2.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3.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已接近尾聲，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辦了足球及射箭比賽，並邀請到文裕明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擔任主禮嘉賓。此外，保齡球比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麗城保齡球中心舉行。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4. 主席報告，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5.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至四日到番禺集訓，賽事仍在進行中，現處於乙組中游位置。

##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16. 主席匯報港運會荃灣區代表隊選拔的進展、地區贊助安排，以及“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的活動詳情。

### (B)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17.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6,763.5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荃灣大會堂文娛廳舉辦舞蹈表演。該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8,268.75 元，並申請發還 5,521.31 元，當中包括印製 A3 彩色海報（費用為 33.75 元）及 A4 彩色雙面宣傳單張（費用為 243 元），合共 276.75 元。該團體在海報及宣傳單張上卻載列舞台總督的姓名，以及團長及副團長的姓名及相片，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根據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所訂立的罰則，秘書處採納對地區團體第一次違反有關自我宣傳規定的罰則，即取消發還印製海報及宣傳單張的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20%，並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18. 委員備悉秘書處對該宗違規個案採用委員會所訂罰則的決定，並由秘書處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19. 曾文典議員指出，過去曾多次有地區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的規定，因此建議秘書處日後特別提醒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及協助審閱宣傳品的內容。

20. 秘書回應，秘書處於通知地區團體獲批撥款金額的信件中已夾附一份附件，以提醒該些團體特別留意所舉辦活動中個別項目須符合有關自我宣傳的規定。

21. 主席補充，委員會以往曾通過有關地區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的罰則，因此若委員認為需就既定罰則重新討論，則可於日後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作安排。

22.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32/14-15 號文件)；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33/14-15 號文件)；以及

(3)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34/14-15 號文件)。

2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VII 會議結束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